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61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直晏

被　　告　全絨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緻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貳佰玖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玖萬零貳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零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自明。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萬4,116 元，及其中69萬287 元自民國112 年10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 計算之利息，暨自同年11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3 萬3,829 元自113 年1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 計算之利息，暨自同年2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 頁），嗣就「……及其中3 萬3,829 元自113 年1 月3 日起……」則改為「……及其中3 萬3,010 元自113 年2 月3 日起……」（見本院卷第96頁），減縮利息起算日與計算之本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全絨有限公司（下稱全絨公司）登記址及被告林緻菱（下與被告全絨公司合稱本件被告）之住居所，全經寄存送達併為國內公示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全絨公司於民國111 年5 月3 日邀同被告林緻菱為連帶保證人，與其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約定被告林緻菱就被告全絨公司借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限額內，就全絨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等均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全絨公司於同日向原告借款1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6 年

5 月3 日止，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75%機動計算（現計為2.17% ），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支付上述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復加計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又前揭貸款因屬信保基金案件，原告遂拆分二筆款項即95萬元、5 萬元撥付至約定之被告全絨公司開設於原告信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詎被告全絨公司各自112 年10月3 日、113 年2 月3 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經原告實地查訪發覺被告全絨公司辦公處所已自原址搬離，且催告還款通知函遭招領逾期退回，依約喪失期限利益，現尚各積欠本金69萬287 元、3 萬3,829 元未予清償，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更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林緻菱既為被告全絨公司連帶保證人，當應就被告全絨公司前開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職是，爰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72萬4,116 元及如主文第1 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聯徵中心信用資訊查詢系統結果、郵局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還款通知函遭招領逾期退回信封封面、實地訪查照片、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第55頁至第69頁、第99頁）。惟就其中3 萬3,829 元本金部分，據原告當庭提出之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所示（見本院卷第99頁），被告全絨公司於113 年2 月5 日曾繳納113 年1 月3 日至同年2 月2 日期間之款項而僅餘本金3 萬3,010 元，是非僅利息以3 萬3,010 元自113 年2 月3 日起算，請求之

本金應同更為3 萬3,010 元，違約金更應自約定之逾期日即113 年3 月4 日起計，方屬妥當。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本件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並因原告請求獲絕大部分勝訴，敗訴部分對訴訟費用金額也不生影響，故仍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心怡